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睦翔即黃丙丁之繼承人
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80巷3弄4號2樓之1

代　理　人　李崑海　住嘉義市西區北榮里4鄰文化路378巷13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書記官 陳雲平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03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

書記官 陳雲平

股票附表：　109 年度除字第2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2408-5	1	1000	股東戶號0100

正股